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佑民律師

邱冠豪律師

被告 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昌旺

訴訟代理人 潘怡廷律師

林宥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之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瑕疵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，並稱其所請求之金額，尚需扣除其未給付被告之工程尾款及未發還被告之履約保證金，惟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建字第4號事件（被告為另案之原告、原告為另案之被告，下稱另案）已起訴請求本件原告給付工程款（含尾款、增加給付部分）並發還保證金，原告於另案亦主張本件瑕疵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債權而行使抵銷權；是以本件訴訟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

01 成立及其可對被告請求之數額，尚須考量另案認定之債權是
02 否存在及其數額為據，而屬本件訴訟之前提，本院依聲請認
03 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
06 法官 鄭富容

07 法官 姜晴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李紫君